

# 食物安全命令

## 實務守則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作出的

## 食物安全命令實務守則

### 目錄

<u>章節</u>	<u>主題</u>	<u>段落</u>
第一章	背景	1.1
第二章	引言	2.1 – 2.4
第三章	適用範圍	3.1 – 3.2
第四章	法定權力	4.1 – 4.6
第五章	命令的形式	5.1 – 5.6
第六章	政府擔當的角色	6.1 – 6.17
第七章	食物業擔當的角色	7.1 – 7.13
第八章	上訴及補償	8.1 – 8.4
第九章	免責辯護	9.1 – 9.3

## 附錄

- 附錄 I            命令樣本 – 食物安全命令
- 附錄 II           命令樣本 – 撤銷食物安全命令
- 附錄 III          命令樣本 – 更改食物安全命令
- 附錄 IV          食品回收通知書

## 第一章：背景

1.1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稱“該條例”)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重新制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A 部，以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食物安全命令(下稱“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可作出命令。有關命令可：

- (a) 禁止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供應<sup>1</sup>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e)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 第二章：引言

2.1 這份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是根據該條例的第43條而發出。在憲報公告(二零一一年第4481號公告)中，這份守則稱為“食物安全命令實務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sup>2</sup>中，法院<sup>3</sup>信納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一

- (a) 這份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這份守則的有關係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2.2 署長可不時在情況許可下諮詢持份人士後修訂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可隨時撤銷守則。

2.3 這份守則旨在：

- (a) 說明政府的相關權力；及
- (b) 載明業界在遵守食物安全命令時應採取的措施。

必須注意，遵守守則的條文本身不會給予任何人免受其他香港法例的刑責。

2.4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符合業界、政府和消費者的共同利益，尤其是消費者的利益。雖然這是強而有效的措施，以取締市面上可能不安全的食物，但由有關食品商自願暫停進口 / 供應或回收有問題的食物，始終最符合業界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在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業界自發回收(自願回收)，比強制回收更為常見。自發回收是負責任的食品商確保不安全食物不會供人食用的基本做法。有一點必須強調，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的目的並不是要處罰食品商，而是要取得業界的合作，以有系統和有效的方法保障市民的健康。

---

<sup>2</sup> “法律程序”包括就根據該條例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sup>3</sup> “法院”指(a)《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法院；(b)裁判官或；或(c)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 第三章：適用範圍

3.1 食物安全命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而發出，有關法律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條所述“食物”一詞的涵義包含的食物(例如肉類、奶類製品、蔬菜、烘焙食品、罐頭食品、樽裝汽水及樽裝水、麵粉、蛋等)。不過，個別命令的適用範圍視乎實際命令所指明的食物而定。

<b>《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1)條所述的“食物”</b>	包括(a)飲品 <sup>4</sup> ；(b)冰；(c)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d)無煙煙草產品 <sup>5</sup> ；及(e)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u>但不包括</u> (f)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 <sup>6</sup> 除外)；(g)動物 <sup>7</sup> 、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h)《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	--

3.2 食物安全命令可致予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儘管食物安全命令可能應用於包括非食物業界的所有人士，該命令在一般情況下只會約束食物業界。署長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實際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士，並於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內列明受約束的有關人士。

---

<sup>4</sup>“飲品”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a)汽水；(b)蒸餾水；(c)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d)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sup>5</sup>“無煙煙草產品”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指含有煙草或以煙草為主要成分並擬供人口服的產品，並包括嚼煙(不論是散煙葉、硬煙餅、濕煙餅、口嚼搓煙或口嚼捲煙)及濕鼻煙，但不包括用鼻吸入的乾鼻煙。

<sup>6</sup>“水產”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sup>7</sup>“動物”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爬蟲，但不包括禽鳥或魚。

## 第四章：法定權力

4.1 署長如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可作出命令。

4.2 署長獲授權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可飭令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項：

- (a)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指明查封、隔離、銷毀或處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4.3 由於食物安全命令可致予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署長可於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內列明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士。

4.4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4.5 如獲授權人員<sup>8</sup>覺得，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將該等食物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

4.6 署長除有權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外，還可要求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告知署長，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例如提交回收行動的進展報告)，或提供該命令所針對食物的樣本，以供測試和化驗。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sup>8</sup>“獲授權人員”就該條例的條文而言，指(a) 根據第 39 條就該條文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b) 根據第 39 條概括地就該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署長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或撤銷某項食物安全命令，署長可要求該人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任何人如沒有向署長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可處第 3 級罰款(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第五章：命令的形式

### 禁止進口

5.1 由於香港有大量食物進口，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進口食物，是極為有效而直接的措施，防止問題食物進入香港市場。如僅是某一海外工廠生產的食品或僅是某一批次的海外進口食品出現問題，主管當局可能只會禁止進口該工廠或該批次的食品，而非整個出口國家 / 地方的所有相關食品。

### 禁止供應

5.2 如問題食物已進口香港，又或有關食物是本地生產或製造，署長會考慮作出食物安全命令，以禁止供應。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食品商不得再在市面出售有關食品。

### 回收

5.3 如問題食物已離開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的控制範圍，署長可能需要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指示有關各方採取行動回收食物。回收指從食物供應鏈的各點(包括最終消費者)收回食物。該命令會指示按照命令指明的方式及限期回收已供應的食物。例如該命令可能要求食品商公布回收，並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相關安排。

### 處置

5.4 署長亦可視乎情況作出食物安全命令，要求食品商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及限期，將有關的問題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食物的活動

5.5 署長可視乎情況，飭令禁止進行關於問題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例子包括：

- (a) 一些不擬供未經烹煮而食用的生的魚 / 蠔被供應作生吃：署長可根據第30(1)(e)條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供應這類生的

魚 / 蠔，除非有關產品已妥善附加警告標籤（例如此食品不擬供未經烹煮而食用）；

- (b) 某一品牌的某種常用原料被發現含有高度有毒物質：可根據第30(1)(e)條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所有本地製造商在生產食品時使用該種原料。

## 注意事項

5.6 有一點必須強調，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無礙政府根據法例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任何人如違反食物安全命令，即使該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任何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第六章：政府擔當的角色

###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

6.1 在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食物安全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他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sup>9</sup>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sup>10</sup>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6.2 署長會在命令清楚述明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食物的詳情、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禁令或所需行動及在該命令下的條件(如有的話)，以及禁止或須作出相關行為的期限。命令的樣本載於附錄I、附錄II和附錄III，只限作為參考之用。食物安全命令的格式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有所修改。

---

<sup>9</sup> “政府分析員”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指政府化驗師、政府病理學家及行政長官為施行該條例所委任的任何分析員。

<sup>10</sup> “危害”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6.3 如只涉及單一個進口商或一個本地製造商以及數個容易確定身分的零售商，可把食物安全命令致予及送達該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和有關零售商。在這種情況下，命令會在送達予受命令約束的人時即就該人而生效。不過，如有關食物已廣泛分銷，署長未必可向每個食品商送達命令。為保障市民的健康，署長會在憲報刊登有關命令。在這種情況下，命令會在所指明的時間生效。

6.4 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採取下列行動：

- (a) 透過新聞公報、電子警報及互聯網發出公告；
- (b) 執行該命令及監察進展情況；
- (c) 評估所採取的行動是否足夠；
- (d) 要求提供資料；
- (e) 抽取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
- (f) 修改或撤銷該命令；
- (g) 監察處置食物的情況；
- (h) 審核該命令的成效；以及
- (i) 考慮是否需要收緊發牌條件(如食品因本地製造過程出現嚴重問題而須回收 / 停止供應)。

6.5 如業界自發回收 / 停止供應或進口食物(自願回收 / 停止供應或進口)，食環署亦可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上述行動。不論是強制回收 / 停止供應或進口還是自願回收 / 停止供應或進口，如食環署認為須提醒市民個別食品可能會對健康造成危險，或須澄清有關情況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便可能會公布有關回收 / 停止供應或進口的行動。食環署可視乎情況，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前，向市民發出警告。

## 透過新聞公報、電子警報及互聯網發出公告

6.6 食環署可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前，透過新聞公報或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的網頁([www.foodsafetyord.gov.hk](http://www.foodsafetyord.gov.hk))，發出食物警報或宣布可能作出有關命令。有關資料亦會透過中心的快速警報系統發送給有關食品商。業界人士如欲登記成為警報系統的用戶，可致電 2867 5125 向中心的風險傳達組查詢詳情，或瀏覽中心的網頁([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rasi.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rasi.html))。

## 執行命令及監察進展情況

6.7 如有需要，食環署人員會聯絡有關各方，查看他們有否採取與該命令有關的行動，或向他們取得關於進口或分銷量、進口或分銷時間、餘下的存貨和分銷鏈的詳細資料。正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須遵照法例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如有需要，署長可要求有關食品商每隔一段時間(例如兩星期內)提交一份中期報告，載列相關的資料，包括為符合食物安全命令的規定而採取行動的進展情況。署長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要求有關的食品商採取下文第 7.13 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步驟，或加入其他規定。食環署人員可能會到零售店鋪檢查，確保有關食品商已遵照食物安全命令的規定，並妥為存放和保管餘下存貨。

## 評估所採取的行動是否足夠

6.8 食環署會評估食品商所採取的行動是否足夠，包括：

- (a) 有否迅速透過傳媒公布回收 / 禁止供應或進口的行動；
- (b) 設立客戶查詢服務的情況；
- (c) 入口商、分銷商與零售商是否已就回收 / 禁止供應或進口安排達成協議，例如回收有關食物的地點是否足夠，而且方便；
- (d) 零售點的有關食物是否迅速下架及適當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入口商或分銷商倉庫；
- (e) 下架的食物是否已迅速退回入口商或回分銷商的貨倉，以及處置方法是否恰當；

- (f) 有關的食品商有否妥為記錄已收回的食物；以及
- (g) 有否調查出現問題的原因，並採取補救行動(食品商向食環署提交調查報告，並建議改善措施)。

### **要求提供資料**

6.9 有關食品商應向食環署提供資料或文件，載述相關食物的進一步測試結果，以及提供從有關各方(例如食品的製造商或出口國家的規管機構等)所得有關食物的資料。

### **抽取該命令所針對食物的樣本**

6.10 有關食品商應協助食環署人員抽取相關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

### **修改或撤銷命令**

6.11 署長可基於多個因素，例如其後的化驗結果及專業判斷，撤銷食物安全命令，或修改命令的期限 / 食物的處置方式等。

### **監察處置情況**

6.12 署長可在食物安全命令指明處置相關食物的方式及處置前妥善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如食物安全命令沒有作出處置相關食物的指示，有關食品商應在採取處置行動前，按照要求以書面通知食環署有關食物的數量及擬採用的處置方法。此外，食品商應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才可把產品棄置於堆填區。食品商應邀請食環署人員監督在堆填區棄置已收回食物的工作，確保食物妥為銷毀。食環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許食品商把已收回的食物退回原產國家 / 原產地、運往其他地方再加工處理或予以處置，並會通知提出申請的食品商食環署可接納的處置方法。

### **審核食物安全命令的成效**

6.13 有關食品商應按食環署的要求，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載有指定資料的中期報告。所需資料包括進口 / 分銷食品的數量，進口 / 分銷食品的時間，分銷途徑，為遵從食物安全命令而採取的所有步驟等。此外，

為評估該命令的成效，食環署亦會派員到各零售店鋪檢查，以確定食品商已把相關食物下架，與及要求食品商就遵照有關命令訂明的規定，把已收回的食物迅速退回分銷商，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熱線及食物回收地點等事項提交報告。食環署如發現食品商沒有遵照食物安全命令的規定，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將命令指明的食物加上標記、印記，以限制其移動。

### **考慮是否需要收緊發牌條件**

6.14 如相關食物的問題源於本港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管制不足，食環署或會檢討發牌或持牌條件，並會考慮規定持牌人遵守附加的發牌或持牌條件，以防日後再出現同類問題。

### **檢取、標記或銷毀食物**

6.15 根據第 37 條，如獲授權人員覺得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a) 將該等食物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 (b) 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16 換言之，除非食品商沒有遵守食物安全命令的條款，否則食環署不會根據第 37 條行使權力，檢取、標記或銷毀該食品商的食物。舉例說，如在食物安全命令下禁止供應的食品仍可在超級市場的貨架上找到，食環署會考慮根據第 37 條行使有關權力。

6.17 在大多數情況下，食環署只會在有關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並容許有關食物繼續存放在食品商的處所內。但食品商不得出售該食物，或移去、更改或塗掉公職人員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此安排有助食品商在食環署決定解除扣押有關食物時，處理有關食物。不過，如食品商拒絕與主管當局合作，食環署便需行使權力，檢取有關食物。在這種情況下，食環署會妥為處理及貯存有關食品，盡量確保食品維持檢取時的狀況。

## 第七章：食物業擔當的角色

7.1 即使署長沒有作出食物安全命令，食品商(無論是進口商、分銷商還是零售商)如知悉其食品可能並不安全，應通知食環署有關情況(不適用於並沒有確實理由，只是因採取預防措施，或因有關食品的品質或類同原因而作出的回收)、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停止進口 / 供應該食品，或收回該食品，以及繼續告知食環署有關的發展情況。不論採取的行動是否屬預防措施，食品商如欲公布任何自發回收行動，須預先通知食環署。如食品商自發採取暫停進口或供應 / 回收行動，應徵詢食環署的意見，雙方最好事先就回收策略達成協議。**食物業負有主要的責任進行暫停進口 / 供應或回收行動，包括覆核檢查，以確保回收行動成功和其後供應的各批次食品可供人安全食用。**

7.2. 食品商應不時告知有關各方最新情況。須暫停進口或供應 / 收回的食品如已輸往外地，有關食品商應盡快通知接收該批食品的海外公司 / 人士。不論強制或業界自發的暫停(自願暫停)進口 / 供應或回收行動，業界均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盡速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通知所有可能管有該不安全或可能不安全食品的人士；以及
- (c) 收回食品或以適當的方式處置食品。

7.3. 食物安全命令除載述有關食品的詳情和有關問題的說明外，亦會訂明食品商須採取的行動和行動的時限。下文闡述食品商一般須採取的行動。

### 禁止進口

7.4 署長一旦作出禁止進口令，食品進口商須即時停止把有關食品進口香港。

7.5 如一批有關食品在禁止進口令生效期間進口香港，食環署可禁止其進口，加上標記和印記，或檢取該批食品。食環署亦可視乎情況，按個別個案作出特別安排，批准該批食品以原本的運輸媒體退回原產國家 / 原產地，或指令該批食品運往指定地點暫時存放一段指定時間，然



後再出口到原產國家 / 原產地或其他獲食環署接納的地方。在某些情況下，管有該批食品的人可考慮放棄有關食品，交由食環署處置。

## **禁止供應**

7.6 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即時停止供應有關食品，而零售商須即時把有關食品下架，並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供應商。製造商則須把有關食品分開存放，並不得容許有關食品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可供使用。

## **回收**

### ***通知食環署和報告最新進展***

7.7 為保持透明度和保障市民的健康，業界應按食環署的要求，通知食環署回收食品的原因。食品公司應填妥附錄IV的《食品回收通知書》，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食環署。有關食品回收程序的詳情，可致電 2867 5567 向食環署總監(食物監察)<sup>1</sup>查詢。

### ***通知消費者***

7.8 有關食品商應盡快通知消費者回收安排。有關食品商可發出新聞稿、致函有關各方或在傳媒刊登 / 播放廣告等，公布回收消息，並提供足夠的電話查詢服務。食物安全命令會訂明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士須採取的基本行動，但該等人士亦應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有關行動包括設立電話查詢服務，作出公告，在店鋪張貼告示，安排零售商向顧客收回有關食品等。

### ***把食品下架***

7.9 零售商應立即把有關食品下架，並把這些食品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製造商應把這些食品分開存放，並不得容許這些食品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可供使用。

## 收回食品

7.10 零售商應妥為記錄已收回食品的數量，以便退回分銷商。已收回的食品應妥為識別，與其他食品分開存放，並加上適當標籤或標記，以免意外運送。

## 跟進工作

7.11 除了最新進展報告外，有關食品商亦須按食環署要求，在回收行動結束後於食環署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載列下述必要資料：

- (a) 引致回收的各種情況；
- (b) 有關公司已採取的行動，包括公布回收行動的詳情；
- (c) 該批食品在香港及海外的分銷範圍和數量；
- (d) 回收結果(已退回和未退回的食品數量等)；
- (e) 已退回食品的建議處置方法，或銷毀記錄；以及
- (f) 就食品有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的報告，以及建議日後採取的措施，以防再出現同類問題。

7.12 上述報告有助食環署確定回收行動的成效。回收行動要取得成效，回收告示必須在食品的所有分銷點以公布周知。食環署會考慮該批食品的零售銷量，並按退回數量佔已出廠食品數量的百分比來評估回收行動的成效。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調查和審核回收程序。如報告未能令人滿意，食環署可考慮擴大回收行動。

## 須進行的回收行動詳情

7.13 為了盡量減少問題食品可能引致的危險，回收工作通常須盡速進行。當局鼓勵食品商先行制訂其回收程序，以便針對情況，隨機應變。有關食品商應可通過回收行動，停止受影響的食品繼續分銷或銷售，通知市民和食環署有關問題，並且有效而迅速地從市面收回可能不安全的食品。食品商按食物安全命令進行回收時可能須採取的步驟詳載於下

文，作一般參考之用。下文所列的步驟並非詳盡無遺，不同命令的具體規定亦可能會有差異，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而定。

**(A) 進口商 / 本地製造商**

1.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2. 在該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指定期限內，安排發出新聞公報、在香港行銷廣泛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回收公告(不小於指定尺寸)，而刊登期不少於指定期限、或適當形式的公告。主管當局可視乎實際情況而訂明以何種形式發出公告。公告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品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品說明及牌子(如有的話)；
  - (c) 食品的圖片；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品安排)；
  - (e) 回收食品的食品商 / 機構 /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
3. 在指定期限內，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4.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5. 在回收行動開始日期起計的指定期限內，向食環署提供回收行動涉及的各方名單(例如分銷商、零售商、獲供應有關食品的機構或人士)。

6. 在進口商或製造商的處所及分銷商和零售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指定尺寸的告示，載列上文第 2(a)至(f)項的資料。張貼期由公告發出之日起計，不得少於指定期限。
7. 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不安全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商應全數收回。有關安排由公布回收之日起計，為期最少達指定期限。
8. 每隔指定期限向食環署提交進展報告，列明以下詳情：
  - (a) 已收回食品的數量及收回日期；
  - (b) 已退回食品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仍未退回食品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d) 回收行動開始前，貨倉貯存的有關食品數量；
  - (e) 為改善回收成效而採取的修正行動，以及預計完成回收的時間；以及
  - (f) 已收回食品的存放地點。
9. 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指定期限內，向食環署提交總結報告，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品的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已退回食品的數量；
  - (c) 食品付貨量與退回數量的比較數字；
  - (d) 就食品出現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進一步化驗退回食品(如有需要的話)的結果；
  - (e) 回收工作的成效，以及就回收工作採取的修正行動；
  - (f) 處置已退回食品的方式；以及

(g) 如何防止再次出現同類問題。

## **(B) 分銷商**

1.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2.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3. 在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指定尺寸的告示，載列上文第(A)2(a)至(f)項的資料。張貼期由公告發出之日起計，不得少於指定期限。
4.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5. 由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不安全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商 / 機構 / 人士應全數收回。有關安排由公布回收之日起計，為期最少達指定期限。
6. 記錄已收回食品，資料包括：
  - (a) 已退回食品的說明，例如牌子及食品名稱、體積、識別編碼；
  - (b) 已退回食品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
  - (c) 如何處理有關食品，例如退回供應商。

## **(C) 零售商**

1.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2.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3. 在零售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指定尺寸的告示，載列上文第(A)2(a)至(f)項的資料。張貼期由公告發出之日起計，不得少於指定期限。

4. 即時把有關食品下架，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如有關食品是在處所內用於製造其他食品的配料，則應分開存放及不得容許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可供使用。
5. 消費者退回的食品應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
6. 記錄已收回的食品，資料包括：
  - (a) 已退回食品的說明，例如牌子及食品名稱、體積、識別編碼；
  - (b) 已退回食品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
  - (c) 如何處理有關食品，例如退回供應商。

## 第八章：上訴及補償

8.1 凡受食物安全命令(包括更改的命令)約束的人士，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保障市民的健康，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不會令有關命令暫緩執行。

8.2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士如為遵從食物安全命令的直接後果而引致損失，或因根據第 37(1)條行使的權力的直接後果而引致損失，可就以下損失申請補償：

-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已貶值。所作之補償不得超過有關食物的市值；
-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有關補償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8.3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 (a) 署長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8.4 申索數額如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可向該審裁處提出申索；或不論申索數額為何，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有關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必須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 第九章：免責辯護

9.1 根據第 53 條，被控違反食物安全命令條款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在其受僱期間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而且他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他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 (b) 在有關時間，他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9.2 根據第 52 條：

- (a) 任何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以及
- (b) 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

然而，如有任何法律程序針對某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或該代理人作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該代理人在獲授權期間作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則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3 在裁定該人是否已作出應有的努力時，可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僱主是否已明確指示僱員把某一食物下架，僱主是否已指派合適的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以及僱主是否已進行檢查或採取措施，確保員工遵從指示。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命令樣本]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_\_\_\_\_

食環署檔號： \_\_\_\_\_

致： \_\_\_\_\_

本命令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A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詳情載於附件B)。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的期間將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
- (b) 禁止你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的期間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sup>1</sup>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 (c) 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計的 \_\_\_\_\_天內，以附件C指明的方式，收回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並由你供應的食物。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d)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計的\_\_\_\_天內，以附件D指明的方式，將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並由你保管或管有的食物，查封 / 隔離 / 銷毀 / \_\_\_\_\_

\_\_\_\_\_ (如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指明)\*。

(e) 禁止 / 准許\*你由\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的期間就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行 / 在符合附件E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准許進行活動的情況)進行\* \_\_\_\_\_

\_\_\_\_\_ (指明活動)。

(\*刪去不適用者)

(在(a)至(e)段選擇適用者填寫，並刪去其餘各段。)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註：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目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XXX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國 / 來源 地 / 經銷商 的地址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最 佳” / “此日期 前食用”日期	批次編號 / 條碼編號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收回的方式

查封／隔離／銷毀／處置\*食物的方式

\*刪去不適用者

准許進行指明活動須符合的條件

[命令樣本]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撤銷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_\_\_\_\_

食環署檔號： \_\_\_\_\_

致： \_\_\_\_\_

本命令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生效。

鑑於 附件A指明的原因及主要因素，本人現相信已沒有需要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生效的命令(編號 \_\_\_\_\_)，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5)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撤銷該命令，由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生效。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XXX



撤銷命令的原因及引致撤銷命令的主要因素

[命令樣本]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更改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_\_\_\_\_

食環署檔號： \_\_\_\_\_

致： \_\_\_\_\_

本命令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生效。

鑑於附件 A指明的原因及主要因素，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5)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以下方式更改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生效的命令(編號 \_\_\_\_\_)(下稱“食物安全命令”)：

\_\_\_\_\_

\_\_\_\_\_

你如因本項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註：任何受經本命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目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XXX

更改命令的原因及引致更改命令的主要因素

食品回收通知書

致：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總監(食物監察)1)  
 (傳真號碼：2521 4784)  
 (電郵地址：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u>一般資料</u>	
進行回收的公司名稱及地址：	
聯絡人員：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辦事處)  傳真號碼：
公司接獲報告 / 投訴的日期：	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日期：
<u>食品說明</u>	
食品種類：	重量 / 數量：
牌子名稱：	產品 / 包裝大小：
日期標記：	批次 / 編碼：
受影響食品的數量：	原產地 / 本地 / 海外製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呈報人姓名、職位及電話號碼：	呈報日期：
有否進行化驗：	問題性質：
結果：	
<b><u>食品的分銷範圍和數量</u></b>	
香港：	海外：
<b><u>建議採取及已採取的行動</u></b>	
(例如查詢熱線、回收安排及計劃的詳情等)	
<b><u>其他有關資料</u></b>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